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基金投资顾问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本报告期末各资产单元的净值及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2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13,889,807.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75	0130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5,497,720.20 份	4,838,392,087.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xinxiipilu@ccbfund.cn	custody@boss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4
传真		010-66228001	021-6847693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

	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城中路 1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金煜

2.4 基金投资顾问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 起 A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 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71,806.59	16,183,430.46
本期利润	4,821,709.14	21,684,925.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8	0.01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6%	1.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	1.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226,981.33	60,717,516.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2	0.01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3,576,914.21	4,916,434,144.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8	1.01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8%	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01%	0.87%	0.02%	0.0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	0.02%	1.17%	0.02%	0.51%	0.00%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1%	0.87%	0.02%	0.0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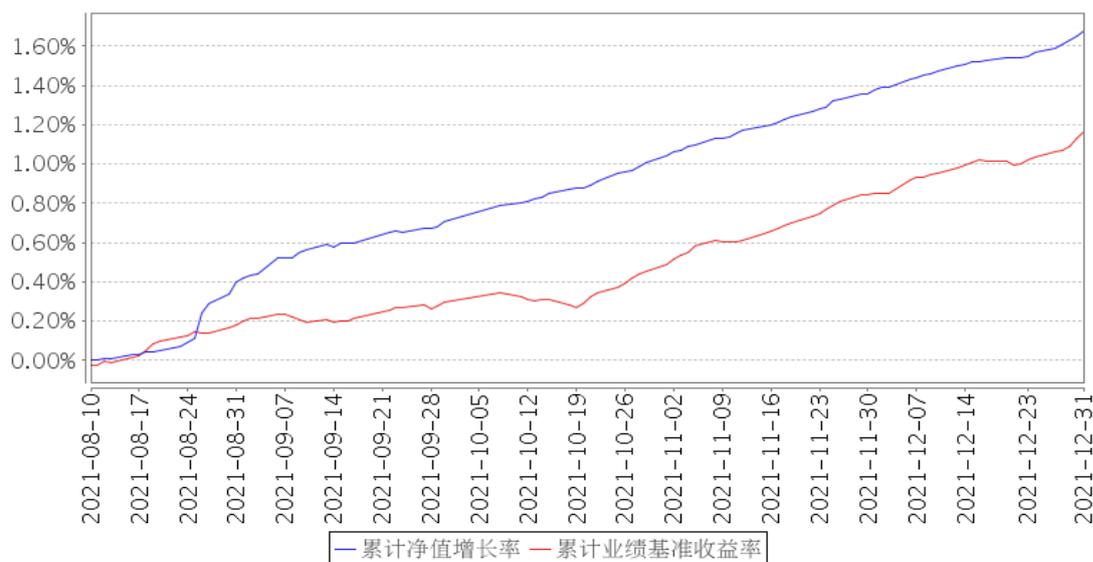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61%	0.02%	1.17%	0.02%	0.44%	0.00%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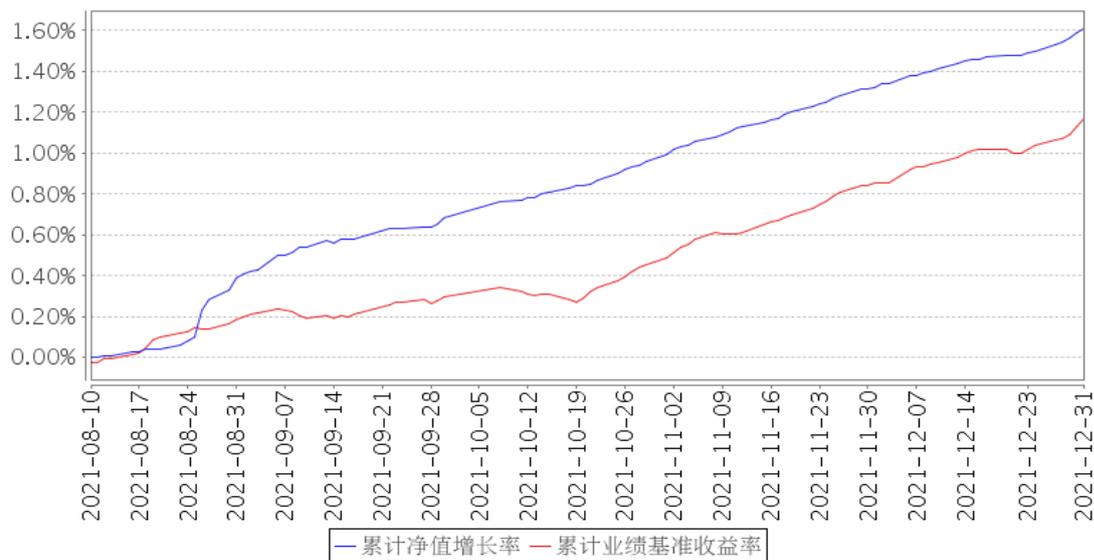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是一个反映境内中短期限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本基金选取的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限债券指数，对中短期限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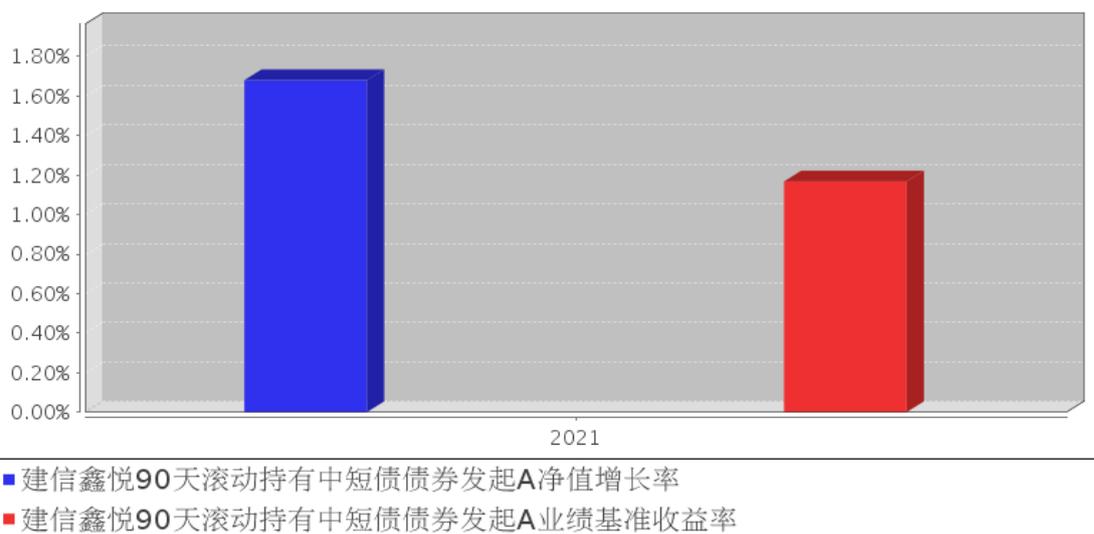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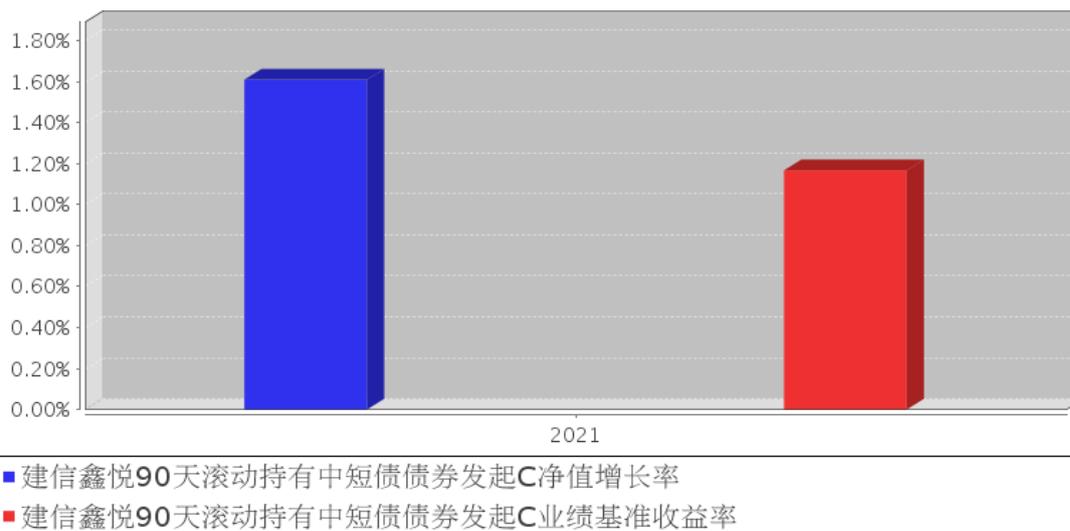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净值增长率和对应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10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国际投资与业务发展部、资产配置与量化投资部、基础设施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证券公司客户部、网络金融部、投资顾问与客户服

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注册登记部、基金会计部、金融科技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和审计部，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五个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石家庄六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在香港设立建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 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有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

基金、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饮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祥稳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49 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 6765.9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紫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0 日	-	8 年	彭紫云先生，硕士。2013 年 7 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7 日起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任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任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任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任建信收益

					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任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0 日起任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建良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0 日	-	14 年	陈建良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双学士。2005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 年 6 月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债券交易员；2013 年 9 月加入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1 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转型为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陈建良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7 日起任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7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14 日起任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转型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陈建良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6 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任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0 日起任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同比增长 8.1%。具体分项上看，消费层面，2021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5% 增速相比于上半年增速回落 10.5 个百分点，消费回落一方面受到下半年来多次爆发的点状疫情反复的拖累，另一方面也反映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及消费意愿恢复速度较慢。投资层面，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9%，比上半年回落 7.7 个百分点，在出口带动下制造业投资持续向好，但房地产因前期限制政策的累积影响加速下滑拖累投资，基建始终不强。进出口上看，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0.0%，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7.7 个百分点，从结构上看机电产品贡献了出口增速的主要部分，医疗物资等疫情相关用品贡献明显下降。

2021 年全国 CPI 温和上涨 0.9%，全年通胀走势主要受到食品价格中的猪肉价格驱动。2021 年全年 PPI 同比上升 8.1%，涨幅比去年同期上升 9.9 个百分点。其中一季度海外原油领涨，二季度国内定价的黑色金属及煤炭开始发力，10 月份国家出手限制价格、扩大供给，带动商品价格整体下挫。

货币政策方面，年初回收流动性后，上半年维持稳健偏宽松态势，下半年加码宽松，在 7 月初和 12 月初实行了两次降准，每次降准释放长期资金约 1 万亿元；12 月下旬进行了 LPR 降息，1 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 5BP 至 3.80% 5 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维持在 4.65% 及时、充分对冲阶段性资金需求，资金利率持续平稳。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在春节前央行回收流动性，导致市场转向收紧预期，节后伴随大宗商品的暴涨，市场一直担忧 PPI 超预期上行对货币政策的制约；但随着经济的下行，以及财政发力的滞后，收益率缓慢下行，5 月份配置机构进场收益率跌破 1 月份低点。7 月降准超出市场预期，推动收益率快速下行接近 30bp。国庆期间大宗商品飙涨引发市场担忧，持续落空的宽松预期使得市场主线转向通胀，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反弹至 3.04%；11 月，国家强力打压煤炭价格，下旬发布的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释放宽松信号，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再度下行。整体看，10 年国开债收益率相比于 2020 年末 3.53% 的位置下行 45BP 到 3.08%，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相比于 2020 年末 3.14% 的位置下行 37BP 到 2.78%；1 年期国债和 1 年期国开债比 2020 年末分别下行 23BP 和 24BP，期限利差有所收窄。

回顾全年的基金管理工作，基金 8 月份成立，成立之初处于债市走完一波流畅行情之后的低位震荡的时期，因此 8-10 月维持相对偏低的久期水平，控制回撤及波动率，获取稳定的票息作为收益。在 12 月总理再度推动降准后适当拉长了组合久期，但依旧以性价比合适的信用债作为主要

配置方向。未来仍将保持风格特征，控制回撤，实现净值的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净值增长率 1.68%，波动率 0.02%，本报告期本基金 C 净值增长率 1.61%，波动率 0.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17%，波动率 0.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国内重点关注宽信用的进展，包括财政投放的进度、基建的力度以及地产行业的情况，这对国内的宏观基本面及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外重点关注美国基本面和通胀情况，以及美联储的加息缩表情况。整体看，债券的行情并未走完，叠加当前资金面宽松，整体组合维持一定杠杆和适当久期，精选信用债，控制回撤，后续重点观察宽信用的进度及力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 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基金合规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督察长的指导下，公司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继续完善了风险管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检查，对发现的潜在合规风险，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总裁和监管部门报送监察稽核报告，并根据不定期检查结果，形成专项审计报告，促进了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

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身经营和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及内部风险控制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各业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基金投资管理运作有章可循。

2、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重心放在事前审查上，把事前审查作为内部风险控制的最主要安全阀门。报告期内，在公司自身经营和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为化解和控制合规风险，事前制定了明确的合规风险控制指标，并相应地将其嵌入系统，实现系统自动管控，减少人工干预环节；对潜在合规风险事项，加强事前审查，以便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潜在合规性风险。

3、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工作，以将自查和稽查有效结合。监察稽核工作是在业务部门自身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再监督，业务部门作为合规性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需经常开展合规性风险的自查工作。在准备定期监察稽核报告之前，皆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由内控合规部门对业务部门的自查结果进行事先告知或不告知的现场抽查，以检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的遵守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4、把事中、事后检查视为监察稽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实施了涵盖公司各业务线的稽核检查项目，重点检查了投资、销售、运营等关键业务环节，尤其加强了对容易触发违法违规事件的防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及时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5、大力推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充分发挥了系统自动监控的作用，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可能诱发的合规风险，提高了内控监督检查的效率。

6、通过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识别、评价和预防的培训以及基金行业重大事件的通报，加强了风险管理的宣传，强化了员工的遵规守法意识。

7、在公司内控管理方面，注重借鉴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意见反馈，重视他们对公司内控管理所作的评价以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按部门一一沟通，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8、高度重视与信安金融集团就内部风险控制业务所进行的广泛交流，以吸取其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

9、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投资风险管理部 and 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90173_A9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 鹤 贺 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654,029.5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36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59,001,3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629,981,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9,019,6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54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82,642,934.6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1,963,66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012,263,83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5,448.14
应付托管费		211,362.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8,800.4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7,289.40
应交税费		390,879.81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9,000.00
负债合计		2,252,77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913,889,807.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96,121,25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0,011,05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2,263,838.5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913,889,807.20 份，其中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基金份额总额 1,075,497,720.2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68 元；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基金份额总额 4,838,392,087.0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61 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0,372,071.76
1. 利息收入		23,661,647.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927.15
债券利息收入		22,953,500.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1,31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0,904.4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973.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0,973.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751,397.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3,865,436.9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72,291.06
2. 托管费	7.4.10.2.2	343,072.71
3. 销售服务费	-	1,130,172.22
4. 交易费用	7.4.7.19	60,451.11
5. 利息支出		834,200.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34,200.94
6. 税金及附加		69,970.29
7. 其他费用	7.4.7.20	55,27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6,634.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06,634.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773,380.87	-	407,773,38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506,634.83	26,506,634.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06,116,426.33	69,614,616.76	5,575,731,043.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28,843,525.46	73,105,968.02	5,901,949,493.48
2. 基金赎回款	-322,727,099.13	-3,491,351.26	-326,218,450.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3,889,807.20	96,121,251.59	6,010,011,058.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军红

吴灵玲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07 号《关于准予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7,753,340.76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90173_A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7,773,380.8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040.1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2,250.23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

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

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视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

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654,029.5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8,654,029.5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291,463.02	-96,463.02
	银行间市场	5,572,959,188.79	6,827,511.21
	合计	5,623,250,651.81	6,731,048.19
资产支持证券	28,999,250.41	29,019,600.00	20,349.59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652,249,902.22	5,659,001,300.00	6,751,397.78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0,000,540.00	-
合计	200,000,54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77.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82,301,307.3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05,104.6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35,644.0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0.66
合计	82,642,934.65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7,289.40
合计	67,289.4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49,000.00
合计	4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230,285.79	21,230,285.79
本期申购	1,060,490,797.40	1,060,490,797.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23,362.99	-6,223,362.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75,497,720.20	1,075,497,720.20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86,543,095.08	386,543,095.08
本期申购	4,768,352,728.06	4,768,352,728.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6,503,736.14	-316,503,736.1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838,392,087.00	4,838,392,087.00

注：1、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本基金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止,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类基金份额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1,227,708.11 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577.68 元;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类基金份额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86,525,632.65 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7,462.43 元。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407,773,380.87 元,折合 407,773,380.87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571,806.59	1,249,902.55	4,821,709.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655,174.74	2,602,310.13	13,257,484.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712,449.03	2,615,482.23	13,327,931.26
基金赎回款	-57,274.29	-13,172.10	-70,446.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226,981.33	3,852,212.68	18,079,194.01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6,183,430.46	5,501,495.23	21,684,925.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534,086.02	11,823,045.87	56,357,131.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285,964.09	12,492,072.67	59,778,036.76
基金赎回款	-2,751,878.07	-669,026.80	-3,420,904.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717,516.48	17,324,541.10	78,042,057.58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909.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05.23
其他		212.11
合计		25,927.1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0,973.9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0,973.9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73,774,101.0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64,741,352.70
减：应收利息总额	9,073,722.2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0,973.93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1,397.7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731,048.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349.59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751,397.78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1.1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0,410.00
合计	60,451.1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2,778.6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2,000.00
其他	500.00
合计	55,278.6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2,291.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7,436.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1.1 基金投资顾问费

无。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3,072.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 中短债债券发起 A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 中短债债券发起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094,073.44	1,094,073.44
建信基金	-	67.63	67.63
合计	-	1,094,141.07	1,094,141.0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8 月 1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250.23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2,250.2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3%	-

注：分级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建信基金直销中心办理，费率为 1000/笔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活期	8,654,029.56	21,909.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张)			
136834	中小担 3A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新发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上述可流通日取自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的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运用特定的风险量化模型和指标评估风险损失的程 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对这些风险进行监督 和检查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监测、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有效管理和控制 上述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内 控合规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 察长和内控合规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于本基金托管人的帐户，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产品投资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如无表格，则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年末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274,510,1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2,698,897,600.00
合计	2,973,407,700.0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321,185,000.00
合计	321,185,0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AAA	813,817,600.00
AAA 以下	945,676,300.00
未评级	152,892,900.00
合计	1,912,386,800.0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9,019,6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10,000,000.00
合计	29,019,60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指标监控体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以流动性风险为核心的压力测试体系，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多维度对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

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654,029.56	-	-	-	8,654,029.5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1,364.81	-	-	-	1,36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5,231,000.00	1,293,770,300.00	-	-	5,659,001,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540.00	-	-	-	200,000,54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82,642,934.65	82,642,934.6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61,963,669.56	61,963,669.56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573,886,934.37	1,293,770,300.00	-	144,606,604.21	6,012,263,838.5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5,448.14	845,448.14
应付托管费	-	-	-	211,362.02	211,362.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8,800.42	688,800.42
应付交易费用	-	-	-	67,289.40	67,289.40
应交税费	-	-	-	390,879.81	390,879.81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49,000.00	49,000.00
负债总计	-	-	-	2,252,779.79	2,252,779.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73,886,934.37	1,293,770,300.00	-	-142,353,824.42	6,010,011,058.7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103,125.4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171,745.3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659,001,30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无。

7.4.14.3 其他事项

无。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59,001,300.00	94.12
	其中：债券	5,629,981,700.00	93.64
	资产支持证券	29,019,600.00	0.48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540.00	3.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54,029.56	0.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44,607,969.02	2.41
9	合计	6,012,263,838.5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9,293,200.00	9.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3,002,200.00	7.04
4	企业债券	178,112,000.00	2.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73,407,700.00	49.47
6	中期票据	1,587,983,800.00	26.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21,185,000.00	5.34
9	其他	-	-
10	合计	5,629,981,700.00	93.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01900142	19 重庆交投 MTN001	1,500,000	151,125,000.00	2.51
2	190207	19 国开 07	1,200,000	120,384,000.00	2.00
3	101900438	19 鲁黄金 MTN002	1,000,000	100,830,000.00	1.68
4	012103714	21 晋能煤业 SCP011	1,000,000	100,240,000.00	1.67
5	012102894	21 兖州煤业 SCP003	1,000,000	100,220,000.00	1.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6746	中小担 2A	100,000	10,007,000.00	0.17
2	136834	中小担 3A	100,000	10,000,000.00	0.17
3	136677	中小担 1A	90,000	9,012,600.00	0.1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本报告期末各资产单元的净值及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新疆银保监局处罚（新银保监罚决字〔2021〕33 号）。由于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批，对关联方授信超比例，未有效开展同业业务风险管理，违反了《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64.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642,934.65
5	应收申购款	61,963,669.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607,969.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2,595	414,449.99	10,002,250.23	0.93	1,065,495,469.97	99.07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17,176	281,694.93	-	-	4,838,392,087.00	100.00
合计	19,771	299,119.41	10,002,250.23	0.17	5,903,887,556.97	99.8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1,230.70	-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14,088.50	-

	合计	15,319.20	-
--	----	-----------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50.23	0.17	10,002,250.23	0.1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250.23	0.17	10,002,250.23	0.17	3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A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230,285.79	386,543,0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1,060,490,797.40	4,768,352,728.0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223,362.99	316,503,73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5,497,720.20	4,838,392,087.00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9 年起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3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

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 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40,088,000.00	100.00%	467,000,000.00	100.00%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11-05

2	关于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直销柜台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客户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09-13
3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09-07
4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08-11
5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08-06
6	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08-05
7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补充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07-29
8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1-07-2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